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庆市大同区祝三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祝三乡2022年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C469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祝三乡2022年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C469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四川中旭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；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中旭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3日